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2019〕32号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闽江学院美育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闽江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学校美育工作。

闽江学院

2019年7月3日

闽江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学校美育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满足青年学生对优质丰富美育资源的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美育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关于“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重要论述，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切实改变我校美育的相对薄弱现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并不断健全完善我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美育工作全面融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

度，形成多渠道美育新局面。全面深化美育综合改革，整合校内美育资源，积极利用地方艺术文化教育资源，统筹管理，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学校美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取得明显成效，场馆设施明显改善，美育工作推进机制和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日益完善，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逐渐形成多样化高质量具有校本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二、美育工作的重点任务

学校美育要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公共艺术通识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三个重点领域，不断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一）公共艺术通识教育

严格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紧密结合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发挥学校办学历史中重视公共美育教学的光荣传统，成立美育教研室，统管公共艺术通识教育。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引进优质公共艺术教育在线教育资源，并面向师生开放。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本美育精品在线教学资源，并面向校内外开放。从2019级开始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活动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各专业学生必须选修2学分公共艺术类通识选修课程。跨校修读的高质量公共艺术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互认。积极建设具有校本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生艺术社团，重点依托第二课堂社团课程化改革，不断探索艺术训练课程化与艺术人才培养相结合的叠加模式。组织开展系列主题美育进学院活动，通过艺术讲座、艺术展演、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为学生美育创建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充分展现美育教育成果。

（二）艺术专业教育

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艺术类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福建省福州市地方特色的艺术类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专业设置与学科建设、地方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采用产业学院、实践基地、项目制培养等多种形式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协同育人。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本着内容的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全面开发与个性发展的统一等原则修订艺术类专业培养方案，将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实践探索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艺术专业教育的有效模式，提升艺术教育的人文内涵与理论层次。其次，注重人

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加强艺术专业教育教学的研究、改革和创新，既注重教学方式的灵活性、科学性，教学内容的层次性、时代性、新颖性，又注重教学体系的严密性、层次性、连续性和系统性，同时还要注重实践训练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努力建构立体、开放、富有个性和充满活力的艺术类专业课程体系。严格执行普通高校艺术相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持续完善艺术专业人评价标准，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专门艺术人才。力争在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部分艺术类专业实现省级、国家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的突破。

（三）艺术师范教育

办好我校现有的艺术类师范教育专业—音乐学（师范）专业。进行师范类音乐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构建与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的育人机制。加强与现有实习基地的联系，与社会音乐教育行业广泛合作，积极在中小学校建立对口支持基地。实施“请进来，送下去”，即把一线教师请进课堂，把实践学生送进课堂。切实增加教育见习与实践的实操性，根据教育现状的需求培养未来的师资。引导师生积极参加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和优质课程展示等活动。开展师范方向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选拔优秀学生参加更高级别的师范基本功大赛，以赛促学。启动录制音乐教育类在线课程，并通过相关行业、社会平台向中小学教师、社会学习者共享，扩大社会受益面。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

展特点及社会需求适时申办新的艺术师范类专业。

三、美育工作的具体举措

(一) 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建设德艺双馨的美育教师队伍。坚持立德树人，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长效建设机制，把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的考核落到实处。同时，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加强美育教师的国内外访学进修和攻读学位，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按照艺术类专业学生数制订符合艺术教育特点的专任教师编制比例；按照非艺术类专业学生数安排一定比例的公共美育教师编制，同时鼓励艺术类专任教师为非艺术类学生授课。搭建校企或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平台，鼓励和支持艺术类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业等专业岗位实践锻炼，并在绩效工资、教学工作量等方面提供保障，加强艺术类“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能力结构。同时设立兼职美育教师岗位，聘请行业专家为兼职教授，优化美育教师队伍结构。加强艺术师范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并建立与中小学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学校单独设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专门通道。支持艺术类教师申报工艺美术大师等相关称号，建设一批艺术类教师名师工作室，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

(二) 全面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构建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大美育”环境。促进我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使美育渗透在学校全部学习和生活过程之中，将美育体现在各门学科、各门课程的教学活动中，形成课堂教学、课外实践、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建立全面综合的审美教育。加强我校美育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加强对艺术类教师现代教育教学信息技术的培训，充分运用我校现有各类智慧教学辅助工具，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美育课程教学新模式。优先立项高质量艺术类课程为我校专业核心课程、通识选修核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予以建设。建设完成的美育在线开放课程除本校教学使用外，通过我省在线开放课程联盟以及其它公益性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扩大课程覆盖面。全面提升美育科学研究水平，支持我校闽都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漆艺研究院、福建省服装创意设计中心、流行音乐研究中心等美育科研平台发展，建成一批区域美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和决策咨询的重地。充分发挥我校在开放办学、协同育人领域的优势，特别是两岸教育合作领域的传统优势，继续扩大“朋友圈”，不断深化我校与我省文化宣传部门、兄弟院校、文艺团体、中小学的合作，新建设一批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育人项目。

（三）推进地域文化传承创新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富有福建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石，在深厚的地方特色传统文化的基础上进行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当地特色的传统文化变迁历史，触摸地方特色传统文化脉络，汲取地方特色文化艺术的精髓。发挥学校特色优势，加强学校闽都历史文化教育基地、福建地方语言和文学传承教育基地等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对纳入各级各类文化遗产名录的福州漆器漆艺、福建地域特色服饰、寿山石雕、闽派古琴等技艺进行保护、传承、弘扬、普及与推广。持续开展传统技艺传习走进校园、走进文化馆、走进乡村等传习活动。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传统戏曲进校园、民间艺人进校园、作家进校园等活动，将艺术传承人、专家学者请进课堂与师生面对面交流。组织各类艺术创作、艺术展演活动，对各类积极向上的原创传统文化优秀作品进行展示与推广，营造富有传统文化韵味、格调高雅、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打造一批文化传承创新型社团，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依托手工艺教学课堂、文化研习活动、文创产品设计大赛等载体，结合传统书院式教学方法与现代多媒体教学手段，挖掘油纸伞、布艺、纸艺、软木画等兼具中国传统文化特色与福州当地特色的传统工艺文化资源，弘扬闽都优秀文化传统。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先进文化宣讲教育，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

（四）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水平

主动融入福建省、福州市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教师参与基础教育的美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积极配合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总工会、福州市委宣传部、福州市总工会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组织校园文艺展演、艺术讲座、传统技艺与文创产品结合培训、传统文化进社区、文学教育进社区、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活动项目，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结合“百镇百村”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组建支教服务团开展乡村美育支教，探索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的有效路径，将“美”带到基层，帮助青少年提升人文美学素养。积极响应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政策，加强学校现有各类演艺场所、博物馆、陈列馆、文化交流中心等艺术场馆建设，在适当条件下有序向社会开放。举办以“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和闽都文化体验为主题的“校园国际文化节”等国际学生充分参与的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学生双向交流。进一步发挥孔子学院在促进两校交流中的桥梁作用，邀请国外相关教育主管单位及相关高校师生到我校访问。继续举办有关中国文化的讲座和展览，推广汉语和中国文化。

四、美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成立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

会，严格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进行美育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审议艺术类新专业、新方向设置；审议各艺术类专业与公共艺术通识教育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审议美育经费预算与重大教学投资项目；审议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与推荐等，全面加强我校专业艺术人才的培养与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美育工作纳入我校总体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专项规划，重点加强建设。

（二）推进美育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落实上级主管教育部门美育政策，有效利用上级主管部门的在资金、政策、社会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推进落实学校艺术教学楼二期、创新创业大楼、图书馆新馆等相关建设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艺术楼、融侨文体中心、教学楼画室等基础设施，完善乐器、美术耗材、体育用品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存放、有效合理的使用与更新。

（三）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与国家 and 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对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各类美育建设项目按照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经费配套，并进行严格的经费使用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用到实处。力争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各学院多元筹措相关经费，可以参照相关文件共建共享艺术场馆等基础设施。设立乐器、美术耗材、体育用品等易耗品补充专项资金，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加大美育实习实践经费支持力度，加强建设校内外美育实践

基地；鼓励音乐、服装设计、美术等相关专业通过举办音乐会、服装发布会、毕业设计展览等方式完成毕业设计。

（四）完善教学监督

完善美育评价体系。制定符合美育特点的质量标准和评价方式，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注重教学过程和效果评价。加强美育工作教学检查和督导。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加强教学督导，通过巡课、听课等手段，规范美育课堂教学。及时反馈检查信息到相关单位，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闽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